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港

保税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有效应对能力，结合实际，制定了《天津港保税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港保税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制，防范化解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态环境部、天津市、滨海新区相关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发生或者在本辖区外发生，可能对本辖区造成环境和公众健康影响的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事故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市级预案的有关规定，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未列入下列情形的事故级别参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1.4.1 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人）急性死亡，为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2 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含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4.3 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为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4.4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区域协同、常备不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成立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局长担任。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临港综合办、商务局、市场局、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规建局、社发局、城环局、应急局，保税区消防支队，驻区派出所，驻区交警大队。

**2.2 工作机构**

2.2.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市环境管理局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局长担任。

2.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三级）以上核与辐射事故，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天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及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四级），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配合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2.3 专家机构**

保税区不设置专家机构。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协调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团队，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4 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

2.4.1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决策部署和保税区部署要求，建立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涉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根据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配合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配合做好本区内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4.2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核与辐射应急日常管理工作；为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3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关于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应急状态下，协助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5 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总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各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城环局：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传达上级及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开展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响应和环境监测，协助对一般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放射性污染进行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城市燃气、供热行业应急管理，保障供热、供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承担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委办公室、临港综合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维稳工作，及时向总指挥部报送维稳方面的工作动态和信息。

（3）党建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区和涉及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舆论引导；负责组织协调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

（4）商务局：负责协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市场调控；

（5）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市场物价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6）发改局：负责协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财政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资金的支持保障；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8）规建局：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人防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组织相关单位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参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9）社发局：负责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协调受到核辐射、核污染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协调对公众受到的核与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负责协调对应急现场人员进行内、外照射检测；负责配合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10）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情况的汇总、上报，组织协调其基本生活保障。

（11）临港综合办、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负责协助各部门及事发单位进行现场维护、人员疏散、综合保障等工作。

（12）保税区消防支队：负责配合专业力量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等灾难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13）驻区派出所：负责协助上级公安部门对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进行追缴；负责维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现场秩序，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4）驻区交警大队：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的交通保障；负责现场周边的交通疏导和管控。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1.1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滨海新区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空气、水、沉降物、土壤的监测及核与辐射事故的预警工作，协助对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污染范围进行初步分析研判。

3.1.2 保税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测、监管。对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引发的、涉及敏感地区的以及衍生、次生的社会事件预测和控制，并及时向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3.1.3 加强与周边地区信息共享，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按市级预案的有关规定，保税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滨海新区主管部门，对本区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进行研判。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对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对蓝色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并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保税区城环局、应急局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保税区有关部门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警后，报送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并配合指挥部核实事故信息，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辐射事故，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准备。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汇总和核实相关事故信息，上报新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本区有关部门，保税区相关部门和滨海新区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信息，实时共享。在核与辐射事故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保税区主要领导可直接向新区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4.2 信息报告时限**

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续报要根据核与辐射事故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核与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3 先期处置**

保税区有关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启动相关应急保障程序，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协助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告。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核与辐射事故实施先期管控，并及时向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现场动态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处置。

当事故发展态势或次生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出提高响应等级的建议。

**4.4 响应分级**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一级响应，重大核与辐射事故为二级响应，较大及跨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三级响应，一般核与辐射事故为四级响应。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跨区的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分别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牵头应对工作。初判为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有关部门派出技术支援力量协助处置。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在专家的指导下，适时提高响应等级，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当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5 辖区外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影响本区的响应**

辖区外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区的，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报告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辖区外核与辐射事故时，应协助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环境的受污染情况，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根据事态的发展，协助做好对进入保税区内的人员、食品、车辆、船只以及可能受核与辐射污染的物品的密切监控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监测工作。

**4.6 人员防护**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提出的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个人防护和剂量监测等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应急人员所受的外照射和内照射剂量。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保税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公众安全防护，必要时采取隐蔽和撤离等措施，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7 应急终止**

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协助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报请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故危害已得到控制后，由滨海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由天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终止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保税区有关部门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5.2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核与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的调查评估工作。

**5.3 信息发布**

保税区党委办公室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协助新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组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公告，按照程序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保税区有关部门应接受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指挥，并按照职责承担应急保障任务。

**6.1 应急人员保障**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在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协调上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处置，并组织保税区相关部门做好现场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充分发挥辖区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益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6.2 通信保障**

发改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为区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3 交通保障**

按照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及上级公安部门要求，保税区范围内交警大队及时对周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4 医疗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社发局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医疗人员对伤员（须洗消的先经专业部门进行洗消处理）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救治。

**6.5 治安保障**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保税区驻区派出所先行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搞好治安保障。

**6.6 物资保障**

从事核技术利用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协助相应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事故处置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7 经费保障**

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处理与处置需要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报批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管委会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日臻完善、部门职责调整变化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并及时向新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宣传教育**

保税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全社会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常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7.3 应急培训**

根据预案和实际工作需要，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有计划地组织区有关部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核与辐射事故安全防护培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够有序开展应对工作。

**7.4 应急演练**

保税区有关部门应根据制定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落实和完善各自领域的应急预案，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5 监督检查**

保税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到位。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